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50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羅語欣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許朝昇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360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羅語欣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。

扣案之美工刀壹把沒收。

犯罪事實

羅語欣前因與其配偶羅振家之友人吳庭萱發生爭執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0月5日3時25分許，在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急診室內，持美工刀劃向吳庭萱之雙手，致吳庭萱受有雙上肢多處切割傷（左前臂6公分切割傷，深及肌肉層，左上臂17公分切割傷，深及肌肉層，右前臂遠端10公分切割傷，深及肌肉層併韌帶斷裂，右前臂中端5公分切割傷，右上臂12公分切割傷，深及肌肉層）之傷害。

理　　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，除法律有規定者外，不得作為證據。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雖不符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，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，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，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證據，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判決引用各該被告羅語欣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公訴人及被告、辯護人於本院準備

程序及審理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，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均未聲明異議。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製作時之情況，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，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，依上開規定，均具有證據能力。

二、至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部分，與本件待證事實間均具有關連性，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，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，自有證據能力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：

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吳庭萱於警詢、偵查中及本院審理具結之證述相符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案美工刀照片、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113年10月7日傷害診斷證明書、113年10月23日診斷證明書、病歷記錄單、出院病歷摘要、告訴人傷勢照片11張、監視器錄影暨擷圖畫面4張、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114年1月9日函暨所附報告就醫病歷資料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114年10月21日函及函附鑑定報告等件在卷可稽，且有扣案之美工刀1把可佐（見偵53603卷第35頁）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論罪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㈡刑之加重減輕：

按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，不罰；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，顯著減低者，得減輕其刑，刑法第19條定有明文。又依刑法第19條規定，刑事責任能力，係指行為人犯罪當時，理解法律規範，辨識行為違法之意識能力，與依其辨識而為行為之控制能力。經查：

⑴本院囑託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鑑定被告行為時之精神狀況，其鑑定結果略以：被告鑑定時所陳與113年10月5日案發後受警詢（兩次）、檢察官訊問、羈押庭法官訊問時所陳之行為因由迥異，且被告於本案發生前後緊接期間內接受精神科診療時病歷之記述、處方亦未顯示其當時可能呈現「聽幻覺」或其他精神病症狀：因此，無理由認為被告「因『人聲聽幻覺』之『指使』而行為」之陳述可採。再就被告於本案發生前後緊接期間內接受精神科診療時病歷之記述、處方觀之，其於該段期間之情緒狀態雖非穩定，然應不致對「辨識行為違法」能力造成負面影響，對「依辨識而行為」能力之負面影響應亦未達顯著減低之程度，質言之，被告於本案之行為無刑法第19條第1項、第2項之適用等語，有臺北市立聯合醫院114年11月3日北市醫松字第1143070542號函及所附被告精神鑑定報告書1份在卷可憑（見訴卷第287至294頁）。

⑵辯護人固為被告辯護稱：被告患有雙相情緒障礙之精神疾病，被告係因患有精神疾病致其辨識行為違法能力較一般人薄弱，應依刑法第19條相關規定減輕其刑等語。本院審酌該鑑定機關既已考量被告之個人生活史、疾病史及精神狀態檢查與心理評估結果而作綜合研判，亦與被告之病歷資料相符，是上開鑑定結果應具有相當之論據，應屬可採，足認被告於本案行為時尚無因其心智缺陷，致其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之情形，辯護人辯稱應減輕其刑等語，尚無可採。

㈢量刑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，遇事本應理性溝通、和平解決紛爭，竟在醫院急診室內無預警持美工刀攻擊告訴人，致其雙手多處切割傷，傷口深及肌肉層，應予非難；兼衡其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惟未賠償告訴人，並參酌被告之前科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，另審酌被告輕度雙相疾患之身心狀況，及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

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扣案之美工刀1把，為被告所有，且係供其犯本案犯行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周彥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涵慧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志峯

法　官　吳子毅

法　官　沈威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林瑩渼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